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公司本次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截至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435.21 万元。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35.21 万元予以置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俞初一(签字)： _____

彭丁带(签字)： _____

陈国锋(签字)：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